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3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53,证券简称:云南盐化)将于2014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9月1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8名。田恺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吕庆胜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发行对象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3,900,73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原则,确定为人民币10.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1,239,007,3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有)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发行人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

8、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唯一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成功,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且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洱制盐分公司制盐装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普洱制盐分公司制盐装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实施,项目投资估算4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分公司食盐储备库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曲靖分公司食盐储备库项目立项实施,项目投资估算3130.4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尚须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待前述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同意公司董事会适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审议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2发行方式

6.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4发行数量

6.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6.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6.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3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事宜,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云南能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下称《认购合同》)。

二、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注册资本:1,165,999.7624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3楼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能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标的、认购方式及数量

1.1 认购标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123,900,7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 认购方式及数量:云南能投同意出资人民币1,239,007,350元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123,900,735股。

1.3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11元/股的90%。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3.1 云南能投确认及承诺,云南能投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2 云南能投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应及时配合云南能投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四)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4.1 上市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云南能投应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市公司应当在缴款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云南能投。

4.2 上市公司应在云南能投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云南能投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认购股份被登记于云南能投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五)双方陈述及保证

5.1 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上市公司特此向云南能投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上市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上市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导致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上市公司将积极申请上述各款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上市公司确认云南能投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唯一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前,上市公司不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合作。

5.2 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云南能投特此向上市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云南能投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全部条件。

(2)除尚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外,云南能投按照其章程及云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云南能投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导致违反云南能投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云南能投之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4)云南能投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5)云南能投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云南能投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6.2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6.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事项,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同意云南能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批复;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

(5)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豁免云南能投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复。

6.4 上市公司违反本合同5.1条第(5)项的,云南能投有权选择单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八)保密义务

8.1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8.2 双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8.3 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9.2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正式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同意云南能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批复;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

(5)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豁免云南能投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复。

9.3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9.4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9.5 双方确认本合同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前,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5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为最终控制方。

本次发行前,云南能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云南能投将持有公司不低于4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方。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3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4年9月1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九人,实出席监事五人。卢应双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兰丽萍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李杰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中熙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杨金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徐兰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杨继红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兰丽萍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发行对象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3,900,73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原则,确定为人民币10.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1,239,007,3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普洱制盐分公司制盐装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普洱制盐分公司制盐装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曲靖分公司食盐储备库项目投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曲靖分公司食盐储备库项目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3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确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4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38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下,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但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及公司相应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盐化的监管关注函》(云南证监函[2009]70号)

公司于2009年7月9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盐化的监管关注函》(云南证监函[2009]70号)。

(一)监管函内容

云南证监局于2009年4月22日-25日对公司2家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但云南证监局对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实物资产管理、规范运作、员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2家子公司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没有系统的内控制度;

2、普阳煤化工存货实物管理不完善,存在账实不符情况,各项单据的传递不及时;

3、2家子公司的财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高,没有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卡片账,折旧的计提不准确;

4、普阳煤化工员工的素质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人员素质差,流动性较大,企业认同度低。

(二)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召开专题会议对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内部控制、实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讨论研究,要求两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基础管理。

结合管理实际,抓紧修订完善采购、生产、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第二,加强设备管理。

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账,加强重点设备、关键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三,加强财务、统计工作。

定期对物资进行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加强对生产经营的研究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完善制度、改进管理。

第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加强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抓好炉长、班长等重点岗位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在文山地区招聘管理、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努力实现管理、技术人才的本地化。

定期组织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和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大力营造比、学、帮、赶、超的企业氛围,引导员工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在实际工作中逐步整改落实。

(一)关于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问题

整改计划: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生产、营销、财务、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已在日常工作中逐步整改落实。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从安全管理、生产组织、设备管理、物资采购、财务管理、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薪酬管理等方面,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已经建立的管理制度有:备品备件管理办法、采购物资仓储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物资出库管理办法、物资验收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财务部工作岗位职责、费用报销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发票和收据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已初步形成。与此同时,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已按相关要求对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逐步进行梳理完善。

(二)关于实物管理问题

整改计划: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定期完成实物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并制定相应的盘点制度和各项单据的传递流程。今后账实要按月核对、盖章签字,实物账记录、更正规范操作。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已在日常工作中逐步整改落实,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实物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实物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关于财务管理问题

整改计划: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改进提高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已在日常工作中逐步整改落实。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财务部工作岗位职责、费用报销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同时,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已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清理并对联合调与相关资料进行清理造册,待清理完毕,核实资产价值后,由生产技术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各使用部门建立各部门台账,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卡片,按核实的资产价值正确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四)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整改计划: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积极改善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强爱厂教育,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度,同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和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大力营造比、学、帮、赶、超的企业氛围,引导员工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已在日常工作中逐步整改落实。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员工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从思想意识、作业技能、业务能力等方面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